大葉大學
DAYEH UNIVERSITY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114學年度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址 http://dyu.edu.tw/su08

目錄

◆重要事項說明.....I
◆招生考試日程表.....II
◆報名流程圖.....III

壹、 修業年限.....1
貳、 報考資格.....1
參、 招生學系名額及學系特色.....2
肆、 報名作業.....6
伍、 考試項目、日期與地點.....9
陸、 錄取標準.....11
柒、 錄取名單公告.....11
捌、 成績查詢與複查.....11
玖、 考生申訴案件處理.....11
壹拾、錄取生報到、註冊手續.....12

附錄一、大葉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1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15
附錄三、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簡介.....18
附錄四、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措施.....20
附錄五、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22
附錄六、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23
附錄七、員林地區住宿資料參考.....24
附錄八、大葉大學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 114 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25
附錄九、大葉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獎勵辦法.....26
附錄十、大葉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學雜費減免獎勵辦法.....28

附表一、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29
附表二、報名費全免優特申請表.....30
附表三、報考資格證明表.....31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32
附表五、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33
附表六、體育署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34

重要事項說明

一、 本招生採網路登錄報名，另將「報考資格證明表」、「術科成績證明文件」等文件上傳招生資訊系統，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獲錄取之考生於註冊時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二、 **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免繳報名費**：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考生等七類考生，持有適合該項之證明文件者，須於報名期間，併同簡章附表二「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於本管道招生資訊系統，或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未按前述規定辦理者，事後將不予以優待或退費，**傳真專線04-851-1050(24小時開放)**。

三、 本招生考試項目「面試(口試)」、「術科成績證明文件」，應依指定繳交資料於規定時程內上傳，以免影響該科分數。

四、 本招生「**准考號碼**」及「**成績單**」**採系統查詢方式**(不另寄紙本)，考生到校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五、 請考生務必於114年6月18日(三)下午5點至本招生網頁查詢准考證號及面試梯次，並於該網站下載面試通知及查詢應考注意事項，以利遵循辦理。

六、 為維護考生報考權益，請依規定日期報名、查詢相關資訊，若逾時而導致權益受損者，考生需自負其責，本校不予補救。

七、 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

九、 學校總機：04-8511888，若有相關問題，洽詢方式如下：

問題類型		洽詢單位	分機號碼
報名相關	1-1 報考資格規定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3491
考試、註冊相關	2-1 招生資訊系統操作問題	請至招生資訊系統查詢 (網址：http://dyu.edu.tw/su08) 運動單招招生資訊系統	1393 1395
	2-2 查詢成績		
	2-3 線上報到、註冊程序		
	3-1 面試(口試)相關	請逕洽第一志願之各招生學系	詳如 第 2－7 頁

大葉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上網公告日期	114 年 1 月 16 日(四)起 (簡章內容歡迎上網下載使用)
報名日期	114 年 2 月 05 日(三)至 114 年 6 月 13 日(五)
查詢准考證號及面試梯次	114 年 6 月 18 日（三）下午 5 點 請至報考學系網頁查詢准考證號、面試梯次及應試注意事項。
面試(口試)日期	114 年 6 月 19 日（四）～ 114 年 6 月 20 日（五） *面試(口試)請擇一日期即可*
放榜日期	114 年 6 月 27 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 年 7 月 2 日（三）
正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114 年 6 月 27 日（五）至 114 年 7 月 3 日（四） 1. 登入招生資訊系統，進入【報到意願確認】進行意願登記。 2. 報到或遞補意願(同意或放棄)，以上網登載意願紀錄為依據。 3. 備取生請先以網路登記遞補意願，本校將再視正取生報到缺額情形通知遞補。 (＊考生如遇操作疑問，請電洽 04-8511888 分機:1395 葉小姐)
公告備取生獲遞補錄取名單	114 年 7 月 7 日（一）下午 5 點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4 年 7 月 10 日（四）(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註冊)
註冊日期	考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預計 114 年 8 月中寄發註冊通知單)

114 年 4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自我學習日	3 兒童節放假	4 民族掃墓放假	5
6	7 校慶補假日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4 年 5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端午節	31

114 年 6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畢業典禮
8	9	10	11	12	13 報名結束	14
15	16	17	18 查詢准考證號	19 面試(口試)請擇一日期即可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放榜/報到意願開始	28
29	30					

114 年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複查截止	3 報到意願截止	4 全校補假日	5
6	7 備取遞補公告	8	9	10 備取遞補截止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招生日程及重要事項　　：國定或本校假日　　：例假日

大葉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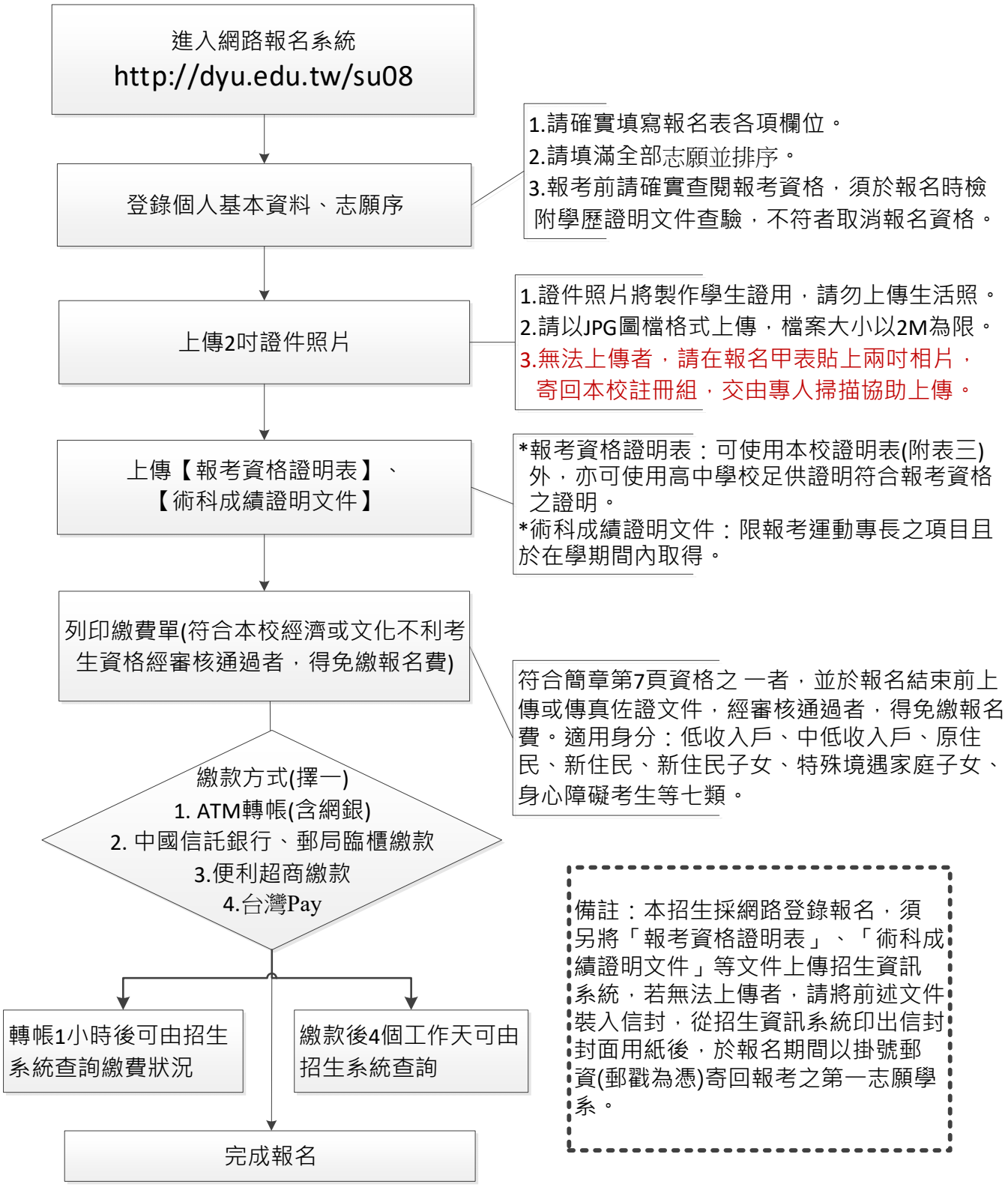

大葉大學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貳、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具有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參、招生學系名額及學系特色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學系特色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為『全國大專院校環保節能車大賽』常勝軍，歷年來已經造就無數的機械領域菁英。本系配合未來科技趨勢，著重於『先進車輛與能源科技』、『精密機械與微機電』、『機電整合與自動化』等教學與研究重點領域之發展與應用，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科技整合』與『師徒制』落實教學。本系已通過 IEET 國際工程教育認證，辦學成效斐然。本系另有研究所碩、博士班供學生繼續深造。 本系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2101；網址：https://me.dy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2	教學主軸包含光電半導體及智慧控制系統兩大專業，設有半導體製程與分析實驗室、模組化電子電路實驗室、物理科學實驗室、室內配線乙級證照國家考場以及 AI 人工智慧研發基地，有效落實專業實務訓練，打造學生就業力。本系通過 IEET 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另設有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可供優秀學生繼續深造。 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2161,學系網址：http://ee.dyu.edu.tw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2	致力培育具有實作及就業競爭力之半導體專業人才，以培養半導體設備與製程工程師為目標。所開設之半導體專業課程涵蓋半導體製程實務， 半導體設備應用實務以及半導體材料分析領域，同時增加永續製造、循環經濟等議題教育，符合產業永續發展需求。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2161,網址：http://semi.dyu.edu.tw
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	2	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旨在培養具備「環境永續」、「消防科技」與「新興能源風險管理」等多元專業技能的人才。本系提供全職實習機會與專業證照輔導，確保學生具備即戰力，畢業後能勝任環境、永續與安全工程等相關產業，邁向全方位的職涯發展。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2351。系網頁 https://ev.dy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2	本系依目前產業趨勢規劃人工智慧、智慧雲端及資訊安全等專長領域供學生選讀，學生可依興趣選擇資訊軟體、網路通訊、資料處理分析、多媒體及深度學習等技術專研，畢業後可繼續深造或投入資訊系統研發、資訊應用等相關產業。 本系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2401；網址：https://csie.dy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學系特色
企業管理學系	1	透過提供企業組織營運管理相關理論與實務教育，培育具微型創業和電子商務之人才。教學上以「做中學」，以及導入個案教學和雙師課程，深化「產銷人發財」之專業知識和技能，並透過實作方式來帶動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能在實作中體認理論奧妙，與摸索將理論運用於實做，培養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的能力。在團隊實務運作過程中，學習組織設計、領導、溝通協調、和資源分配，以有效率與效能地經營管理組織。 本系電話：04-8511888 轉 3011、3012；網址：https://ba.dyu.edu.tw；E-mail:ba5110@mail.dyu.edu.tw；Facebook 請搜尋「大葉企管」。
會計與資訊管理學系	1	本學系結合人工智慧(AI)與會計兩領域、分兩組專長： (1)因應人工智慧(AI)的崛起以及相關應用，為培養學生具備協助企業商業智慧化，以及開發使用人工智慧軟體，協助企業做精準行銷及企業自動化，人工智慧(AI)領域設立『人工智慧科技管理組』專長。 (2)會計是經營的中樞核心，為培育全方位 e 化會計人才、具備會計與資訊整合應用能力之會計人員，會計領域設立『會計暨投資理財組』專長。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有專精，視生如親，社團多樣活動豐富。歡迎加入我們的行列，將培養你(妳) 躍昇成為產業的最愛、職場的菁英！ 聯繫電話：04-8511888 轉 3131、3251；網址：https://ai.dyu.edu.tw；E-mail:aim@mail.dyu.edu.tw；FB 請搜尋「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IG 請搜尋「aim_dyu」。
財務金融學系	1	大葉財金是成就高薪的搖籃，選擇財金前景是金。本系於學生入學後即給予職涯方向的輔導，期望大二起，即對智慧投資、銀行專業及公司財務組有一確切的專攻方向。本系聘請業界師資協同授課、提供海內外實習及證照輔導，並鼓勵大四即提前進入職場實習，財金工作高起薪的特性，可讓學生贏在人生的起跑點。 本系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3521；網址：http://fm.dyu.edu.tw
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組	1	延續中學生對藝術與創作之興趣，配合本校師徒制與本系理論與實務並重均衡發展的方向，培養獨立思考、設計創意與室內設計實務能力，達成整合室內外空間規劃設計的能力。 本系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5195；網址：http://sp.dyu.edu.tw/
空間設計學系建築組	1	延續中學生對藝術與創作之興趣，配合本校師徒制與本系理論與實務並重均衡發展的方向，培養獨立思考、設計創意與建築設計實務能力，以解決建築空間規劃設計的議題。 本系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5195；網址：http://sp.dy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學系特色
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	1	本學士學位學程教學重點將針對動畫設計、影視特效設計、遊戲設計、互動設計、動漫美術、模型製作、AI 輔助設計等數位多媒體領域做一完整的課程介紹，提供學生將來進入這個兆元產業最佳的課程與專業訓練。目前本學位學程已與多家知名動畫遊戲公司簽訂產學合作暨實務實習合約，學生可於在學期間至相關企業進行短期或長期全職實習，以達到畢業即就業及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同學畢業後可繼續深造或投入動畫、漫畫創作、數位遊戲、數位影音、數位學習、數位出版典藏等相關產業。 本學程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2421；網址：https://mdc.dyu.edu.tw
應用日語學系	1	本系提供多元海外學習管道，包含海外留學、海外雙聯學制、海外實習、國際移動師資與姊妹校師生互動等，拓展國際視野及培育多元文化理解素養；另外注重跨領域第二專長培育，輔以業界師資及實務證照，打造符合現代社會所需的 π 型日語應用人才。 本系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6071；網址：https://dj.dyu.edu.tw/
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學系	1	1.本學系課程結合「食藥生技」與「藥粧保健」專業跨科知識整合以及應用生技產業實務特色。重視專題研究、跨域學習、實務證照及產業實習。2.「食藥生技」教學研究包括生化程序、發酵技術、保健產品之功能性及安全性評估、工廠管理與行銷等特色，培養食品或藥品研發、檢驗分析、品管與品保、企劃行銷、醫療保健等專業人才。3.「藥粧保健」教學研究包括藥用植物暨藥粧資源開發、中藥暨藥粧產品配方設計、芳療與美容實務應用等特色，培養中藥保健與美粧產業科技研發與經營管理之專業人才。4.歡迎對醫藥食品科技及健康保健產業有興趣的學生。 本系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2281；網址 https://mfh.dyu.edu.tw/
生物醫學系	2	生醫產業是全球性科技產業，在人口高齡化及精準醫療的發展趨勢下，成長與人才需求皆較一般產業更為穩健。本組教學研究重點是運用先進的生物科技於生醫產品創新及開發，理論與實務並重，致力於培育生醫科技產業所需關鍵人才。 本系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4251；網址：https://dmb.dyu.edu.tw
餐旅管理學系	1	餐旅管理學系包含「廚藝、餐旅」二大模組，培訓學生成為中西餐廚藝及餐旅管理專業人才。與國外名校合作，邀請國際大師授課，讓學生接軌國際廚藝。除推動國內全職實習外，另有澳洲海外實習，薪水優渥外，對於學生英文程度的精進及國際化是難得的經驗。本系教師豐富經驗的傳承，讓你成為一位自信且具備廚藝及經營管理能力的餐旅專業人才。 本系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7051；網址：http://hom.dyu.edu.tw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學系特色
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	1	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有「烘焙」與「飲料調製」二大模組。強化學生實務經驗及經營管理能力，培育烘焙與飲料調製雙能力兼具之專業人才。與國外名校合作，邀請國際大師授課，讓學生與國際技藝無縫接軌。除推動國內全職實習外，另有澳洲海外實習，薪水優渥外，對於學生英文程度的精進及國際化是難得的經驗。未來就業方向：烘焙師、品酒師、侍酒師、咖啡師、飲料調製人員。 本系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7055；網址：http://bbp.dyu.edu.tw/
護理學系	1	本系為醫療相關學系，學習解剖、生理、病理等基礎醫學、各科護理專業知識、照護技能與人文素養。本系具有優質的教學空間、師資學經歷豐富，學生可獲得醫院獎助學金、國際交流與澳洲雙聯學位。護理師是國家級證照，畢業即就業。 本系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7205；網址：http://don.dyu.edu.tw/
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8	我們從健康促進、人體肌動學、運動生理學、各類運動與健身指導與行銷企劃等的設計等等，教你如何應用各種工具，來設計多種變化的訓練，強調「技術能用與知識能說」的科系。最重要的是，當你學會以後，你不需要再擔心場地限制，無論個人、團體、小群眾及特殊族群，你不一定非得到固定的場域或健身房去執行你的運動健康指導專業項目！以及累積企業實習的實戰經驗，讓就業無縫接軌。選擇大葉運健、讓你夢想實現！ 本系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3491；網址：http://bsm.dyu.edu.tw/
視光學系	1	1. 本系為醫療相關學系，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口語表達、溝通、辨識顏色、移動、人際互動協調等功能，及能控管自身情緒。 2. 本學系以培育國內視光專業人才為願景，並與國內多家醫院及視光企業產學合作，且提供海外臨床實習機會及海外雙學位制度選擇。畢業後立即可考驗光師國家證照，可至醫院診所或眼鏡行業擔任驗光師，或是擔任光學研發人員，保障就業。 歡迎有興趣之同學加入，共同照護國人視覺健康。如有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本系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7231；網址: http://opt.dyu.edu.tw
醫學工程學系	2	1. 本系結合精密製造工程、生醫電子、醫學材料的知識，以工程邏輯思維解決相關醫學問題。教學分為二大方向:(1)醫學材料應用(2)智慧醫療，以實務教學著重 AI、醫用材料與生理訊號處理技能的課程，培養堅實的醫學工程師及生技產業研發工程師的專業知能，未來可報考醫學相關工程碩士及投入生技醫療產業就業。 2. 本系與多家企業及醫學中心聯盟共同培養醫學工程專業人才，以實作教學培養堅實的醫學與工程之專業職能，可至企業實習與就業，並輔導考醫學工程師、電腦輔助設計工程師證照。 本系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2621；網址: https://dbe.dyu.edu.tw/
職能治療學系	2	本系旨在培養職能治療人才，職能治療是一項助人的醫療專業，藉由有意義的目的性活動協助個案恢復/維持身心功能、發展生活適應能力、增進個案生活獨立與提升社會參與。學生必須具備相當之聽覺、視知覺、認知功能、坐站耐力、平衡及靈活運用肢體能力，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及具備抗壓能力。未來可考取職能治療師證照及投入醫療相關機構就業，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我們！ 本系聯絡電話:04-8511888 轉 7251；網址: https://dot.dyu.edu.tw/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本招生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網址：http://dyu.edu.tw/su08)，須另將「報考資格證明表」、「術科成績證明文件」等文件上傳招生資訊系統，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報名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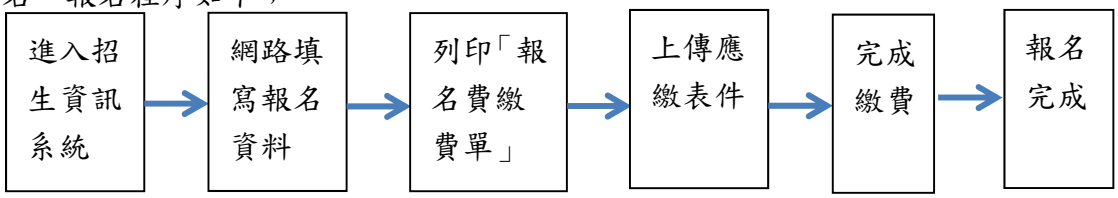

(二)報名日期：自 114 年 2 月 5 日（三）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五）止。

(三)填寫志願序：

1.請於報名時，填滿全部志願並排序，建議即早登錄報名。未完成志願序排序者，點選「確定送出」時，報名資料將無法送出，請考生留意。

2.志願序修改方式：若已按下**【確定送出】**後發現填寫志願序資料有誤，請至運動績優招生資訊系統報名登錄項下之**【報名修改】**逕自修改。

3.志願序修改截止日：至 114 年 6 月 13 日（五）截止。

(四)應繳表件：

1.報名應繳表件請先轉成 PDF 格式檔案，並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 (http://dyu.edu.tw/su08)。

2.應繳表件如下：

項目	注意事項說明
報考資格證明表	1. 填寫附表三「報考資格證明表」，並請就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證明。 2. 考生除使用本證明表外，亦可使用其他可供證明符合報考資格之文件替代之。
術科成績證明文件	1. 依據運動績優等級分類表說明，提供適切證明文件(如獎狀、秩序冊等)。 **2. 本項證明文件未提供或專長項目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論。**
注意事項： 1. 本招生採網路登錄報名，另將**「報考資格證明表」、「術科成績證明文件」等文件另存成PDF格式後，於報名期間內，上傳至本校招生資訊系統即可。** 2. 若無法上傳者，請將「報考資格證明表」及「術科成績證明表」，裝入A4信封，貼上專用信封用紙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資(郵戳為憑)寄回第一志願之招生學系。	

提醒：

1.術科證明文件未提供或專長項目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論。

2.本招生採網路登錄報名，須另將「報考資格證明表」、「術科成績證明文件」上傳招生資訊系統。

(四)報名費用：

1.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

2.繳費截止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五)前。

3.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費：

①郵局或中國信託臨櫃繳款，除中信銀臨櫃外，其餘通路均由繳款人負擔手續費。

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③便利超商繳款

④台灣 Pay

4.若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義，請電洽 04-8511888 轉 1051、1052 總務處財物管理組。

5.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6.報名費優待申請：本校為鼓勵經濟及文化不利考生升學，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於報名期間提供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免繳報名費；

身分類別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	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原住民	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註記)。
新住民	內政部核發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正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各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影本，須註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字樣。
身心障礙考生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①考生於登錄報名時，身分類別請點選下拉選單選擇符合的身分。

②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二)及證明文件影本上傳至招生資訊系統(http://dyu.edu.tw/su08)，或傳真至 04-8511050**(24 小時開放)**。傳真完畢，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洽詢電話：04-8511888 轉 1393 或 1395。

③以上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優待。

7.「繳費單」係完成網路報名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同，且為唯一帳號，不可重複使用。

8.「交易明細表」或「考生存根聯」請妥為保存，以利查核釋疑之用。

二、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通訊(戶籍)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等，請以 114 年 8 月中旬前可收件地址為基準，應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須自行負責。

(二)若經查網路登錄資料與寄達本校之文件不符，概以**報名表甲表**之資料為基準，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名時**請填滿全部志願並排序**，請考生審慎填報，其所繳交之報考相關文件或報名費，**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四)若僅上網登錄卻未於期限內將「報考資格證明表」、「術科成績證明文件」等文件上傳招生資訊系統或寄達本校者，一律以該生自願放棄報名資格論處，本校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要求補件，若已繳費者亦不得以此要求退費。

(五)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辦理緩徵。

(六)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七)考生於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僅限於招生試務使用，錄取後將其基本資料轉至本校各公務系統內，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

伍、考試項目、日期與地點

一、考試項目：

項次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說明
1	術科之成績換算	第一級 91-100 分 第二級 81- 90 分 第三級 71- 80 分 第四級 61- 70 分	30%	1. 符合報考資格者，持證明文件驗證無誤後，依近三年（限報考運動專長之項目且於高中或以上在學期間內取得）運動績優等級，無須現場術科檢定，直接換算術科成績。**術科證明文件未提供或專長項目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論**。 2. 換算級別請見下方運動績優等級分類表。
2	面試(口試)	100	70%	1. 範圍以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時間之掌握、基本禮儀與態度等。 2. **未參加面試(口試)者，不予錄取。**

運動績優等級分類表

級別	適用之運動等級
第一級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91-100 分)	1.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者（持有證明）。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 1-8 名者。 3.曾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或世界盃運動錦標賽者。
第二級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81-90 分)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甲級（最優級組）者（持有選手證、秩序冊或其他相關證明）。 2.曾參加上述國內六大運動會獲得 1-8 名者。
第三級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71-80 分)	1.曾獲得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 1-8 名者。 2.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乙級（一般級組）獲得 1-8 名者。
第四級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術科成績為 60-70 分)	1.高級中學體育班畢業、曾任高級中學運動代表隊或曾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乙級（一般級組）者（持有證明）。 2.獲得縣市級運動錦標賽 1-8 名者。

二、面試(口試)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114 年 6 月 19 日(四)至 114 年 6 月 20 日(五)，請於報名系統擇一時段面試即可。

(二)地點：大葉大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報到地點將另行公告)。

三、注意事項：

(一)考生面試(口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便查驗。

(二)「准考號碼」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頁公告，不另寄發紙本，請考生務必於試前上網查詢個人應考資料。若未自行上網查詢，導致權益受損者，考生須自負其責，本校不予補救。

(三)面試(口試)相關資料若有變動時，以面試(口試)前一日下午 5 時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頁公告為準。

(四)如遇不可抗力情事（如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無法如期舉行面試(口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口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並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系統網頁公告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規章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錄取標準

一、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聯合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依考生之總成績及志願順序決定錄取分發學系(學位學程)，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學系(學位學程)為限。

二、未參加面試(口試)者，不予錄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術科之成績換算*30%)+(面試(口試)*70%)]。

四、考生總分相同時且達錄取標準時，決定錄取之優先科目順序(同分參酌比序)如下：

(一)術科之成績換算、(二)面試(口試)

五、考生經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分發。

六、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處理方式，經依同分參酌比序比較其各項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八、經分發結果公告後及受理錄取學生放棄入學資格後，招生名額遇有缺額且未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中。

柒、錄取名單公告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五)，下午 5 點公告。

二、查榜網址：http://dyu.edu.tw/su08

三、登錄招生資訊系統→點選「榜單」(登錄系統，查詢個人錄取結果)。

捌、成績查詢與複查

一、本招生成績採上網查詢方式，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請考生於規定日期自行上網利用招生資訊系統→點選「成績查詢」查詢，查詢網址：http://dyu.edu.tw/su08。

二、複查期限：至 114 年 7 月 2 日(三)止，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將不予受理。

三、複查方式：採傳真方式辦理，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四)，於截止日前一併將成績單(請逕自本校招生資訊系統查詢並下載)回傳到本校註冊組，傳真號碼：04-8511050，並請來電確認傳真收件情形。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審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考生申訴案件處理

一、考生本人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於成績單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114 年 7 月 7 日前)**填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附表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二、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三、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錄取生報到、註冊手續

一、本校新生報到採『網路登錄』方式辦理。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及方式完成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二、本校報到註冊相關事項將於招生資訊系統及教務處網頁公布，相關日程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3">相關日程</th></tr>
<tr><th colspan="2">意願登記日期</th><th>意願登記方式</th></tr>
<tr><td>正取生</td><td>報到意願登記日期</td><td rowspan="2">114.6.27(五)
～
114.7.3(四)</td><td>1. 登入招生資訊系統 http://dyu.edu.tw/su08，點選正取生報到意願登記。
2. 報到意願(同意或放棄)，以上網登載意願紀錄為依據。</td></tr>
<tr><td>備取生</td><td>遞補意願登記日期</td><td>1. 登入招生資訊系統 http://dyu.edu.tw/su08，點選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
2. 逾期未登載遞補意願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td></tr>
<tr><td>備取生
遞補作業</td><td colspan="3">1.網路公布遞補錄取名單：114.7.7(一)下午 5 點。
2.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將由專人通知，至 114 年 7 月 10 日(四)止。</td></tr>
<tr><td>註冊入學</td><td colspan="3">1.預訂 8 月中旬，請依註冊通知單為依據。
2.考生繳費後即完成註冊。
3.註冊（報到）時應提供查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td></tr>
</table>

※上述日期若有異動，概以註冊通知公告日期為依據。

※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報到及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若通訊資料有異動者，應逕向本校反映，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三、若遇正取生放棄就讀時，則依序遞補已上網表達同意遞補之備取生。經公告可遞補者，須自公告日起三天內(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向本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不得異議。本校有權再公告依序遞補。

四、錄取生註冊（報到）時，應提供該學制入學所需之學位證書正本以供查驗（須與報考所填報之學歷(力)核符）；持同等學力或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須於入學時補繳規定學歷查證資料（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應屆畢業生註冊（報到）時，若因特殊原因（如暑修…等）須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者，須簽立切結書向本校申請延期繳驗，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訂之），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六、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資料，始准註冊入學。報名或註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相關情事，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或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七、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補修學分及科目等事項，悉依所屬學系之規定辦理。

八、本校修業年限、休學、學分抵免等規定，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教務章則辦理(法規專區：http://reg.dyu.edu.tw/)；應修學分數、畢業條件依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及相關規定辦理(查詢各系所網頁請至網址：https://www.dyu.edu.tw/overview.html)。獎助學金辦法等資訊，請至學務處網站(https://sa.dyu.edu.tw/scholb)查詢。

附錄一、大葉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22985 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擬定招生簡章、議決最低錄取標準等招生相關事項，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事宜。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依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成立系級招生試務委員會。

第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具有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凡報考資格不合者，得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二、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每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報到後之缺額，納入各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補足。

招生考試日程，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經提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前至第一學期辦理，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五條 本項招生考試項目如下：

一、得採書面審查、術科考試、面試（口試）、筆試、或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項目及成績所占之比例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二、術科考試項目由體育室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訂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六條 本項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一、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聯合招生學系 (學位學程)，依考生之總成績及志願順序決定錄取分發學系(學位學程)，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學系(學位學程)為限。

二、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處理方式，經依招生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比序比較其各項成績仍相同者，

則予增額錄取。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七條 本項招生須增額錄取時，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彙整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第八條 錄取生報到後，欲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校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依簡章規定之時間，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之程序。

第九條 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入學，並繳驗學歷證明，未繳驗者不得入學。

第十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成績複查等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第十一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考生對招生事宜疑義者，得於成績單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項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住宿費收費標準簡介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

提供 **113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以供參考。**114 學年度上學期之收費標準，屆時概以本校會計室之正式公告為依據**。

單位：新臺幣

部　別	費用別	工學院/生物科技暨資源學院	管理學院/觀光餐旅學院	設計暨藝術學院	外語學院	護理學院	備　註
大學部	學費	39,330	37,597	39,330	37,597	39,600	
	雜費	13,418	8,273	13,418	7,621	16,300	
	語言教學實習費	850	850	850	850	850	**餐旅管理學系、烘焙暨飲料調製學士學位學程、醫學工程學系收費標準比照工學院標準；運動健康管理學系收費標準比照管理學院標準。**
	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平安保險費	875	875	875	875	875	
	室內游泳池使用費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輔導實習費	850	850	850	850	850	
	總金額	57,923	51,045	57,923	50,393	61,075	
備　註	1. 大學日間部延畢生：如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依規定收取學分費每學分 1,759 元、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500 元及雜費基數大學部 400 元；若延畢生修習超過 9 學分，比照大學日間部收費標準，收取全額費用。 2. 進修學士班延畢生收費標準：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 500 元加學分數*1,890 元。						
其他費用	1. 語言教學實習費：大一、大二學生每人收取 850 元（每學期）。 2. 資訊服務與網路資源使用費：一、二年級每學期收取 1,400 元，三、四年級每學期收取 1,000 元。 3. 輔導實習費：每學期收取 850 元。 4. 平安保險費：每人每學期 875 元。 5. 室內游泳池使用費：大一新生每學期 1,200 元。						

二、住宿費收費標準：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僅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年公告為準。

※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分上、下兩學期繳費（費用不含寒暑假）

※冷氣費採插卡計費。

※依據大葉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管理辦法，收取住宿保證金 1000 元；若學生退宿時，寢室內相關設施(設備含中華電信)無短缺損壞，將全數退回住宿保證金 1000 元。

宿舍名稱	房型	上學期住宿費	下學期住宿費	每學年合計 (不含住宿保證金)
大葉學舍(男舍)	6 人房	10,784	10,784	21,568
	5 人房	11,284	11,284	22,568
四肯學舍(女舍)	4 人房	10,699	10,699	21,398
	3 人房	11,199	11,199	22,398
	2 人房	11,699	11,699	23,398
業勤學舍 男舍 1-3F/女舍 4-6F	4 人房	12,099	12,099	24,198
	2 人房	14,349	14,349	28,698
樂群學舍 男舍 3-5F/女舍 6-7F	4 人房	13,947	13,947	27,894
	2 人房	16,882	16,883	33,765
	單人房	22,965	22,965	45,930
	2 人房 (無障礙)	20,572	20,573	41,145

(一)如有住宿相關問題請洽生輔組，查詢電話 04-8511888 轉 1171 詹虹芳小姐。

(二)校外宿舍資訊查詢：https://rent.dyu.edu.tw/

附錄四、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措施

一、本校獎助學金項目摘要表：

獎助學金類別	申請條件、補助標準及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獎助人數
工讀助學金	以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任用資格以各使用單位公告需求為準。	不定
弱勢助學金	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辦理：每學年能申請 12,000~35,000 元之助學補助： (一)前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 1.學士班:年所得未逾 90 萬元。 2.碩博士:年所得未逾 70 萬元。 3.利息所得合計未逾 2 萬元。 4.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逾 650 萬元。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a.dyu.edu.tw/ulc2701/。	不限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一、大學部原住民學生，全家年收入低於 80 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前一學期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得提出申請。 二、經審查通過者，每學期每名頒發 10,000 元助學金。 三、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a.dyu.edu.tw/ulc2701/ 。	不定
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金	依本校「學業成績傑出暨優良學生獎勵辦法」辦理，每學期由教務處主動核發獎勵金，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	不定
外語能力檢定獎勵金	依獎勵辦法，核發獎勵金金額，在學期間每人最高可領 6000 元。	不定
學生急難救助金	依辦法，每名 1,000 元~10,000 元不等。	不定
生活助學金	每學期提供符合補助辦法之學生生活助學金。	不定
各項捐贈獎助學金	視孳息狀況而定，以該學期公告為準。	不定

※上列校內各項獎助學金項目摘要，僅節錄供參考，若有異動，以該學期公告為準。

二、校外獎助學金：

1、申請項目及條件：政府機關、財團法人、低收入戶、一般家境清寒、省籍、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等，各項不一，同學可依每學期公告之申請辦法提出申請。

2、獎助學金金額：約 2,000~50,000 元。

三、其他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措施：

1、**『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	學生本人 ＋ 兄弟姊妹在學 ＋ 子女 (註)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
低於 120 萬元以下	可申貸 (免息)	可申貸 (免息)	可申貸 (免息)
介於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 (免息)	可申貸 (免息)
超過 148 萬元以上	不可申貸	可申貸 (自負利息)	可申貸 (免息)

2、**『就學優待減免』**：

(1)凡符合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為鄉市鎮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指一般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者）、原住民學生身份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每學期可依規定申請辦理學雜費減免。

(2)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減免對象為具本國籍之在學學士學位學生(不含延畢生)，本學雜費減免方案與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僅能擇一申請。

3、**『學生急難慰問金』**：教育部學產基金設有急難慰問金，可供符合規定之同學申請。

四、詳細就學獎補助措施暨辦法，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獎助學金網頁：

http://sa.dyu.edu.tw/ulc2701/article-3

附錄五、大葉大學地理位置圖

抵達本校交通方式，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s://www.dyu.edu.tw/traffic.html。

附錄六、大葉大學校園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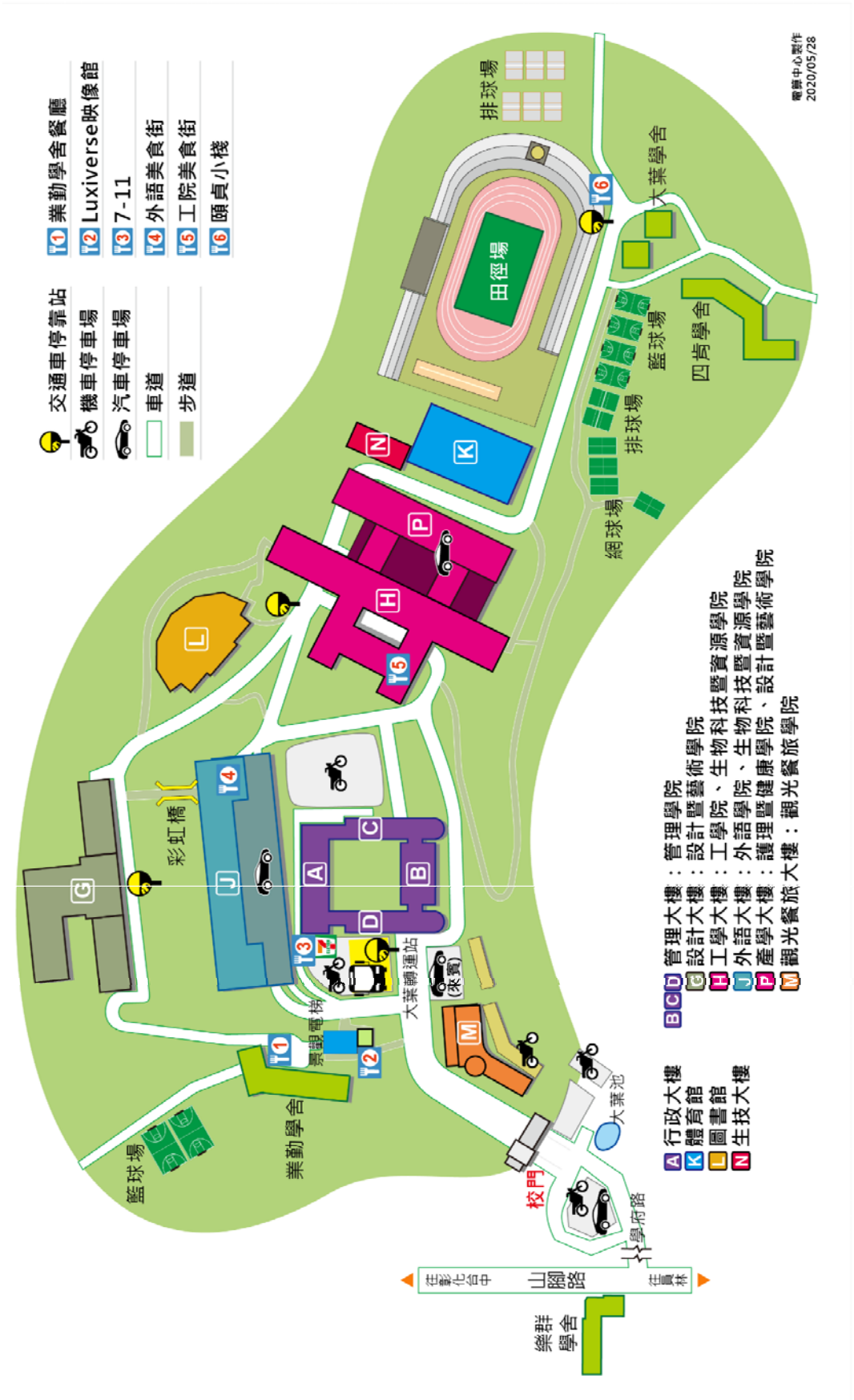

附錄七、員林地區住宿資料參考

※住宿資料：員林地區旅館及飯店基本資料如下：

名稱	地址	電話
昇財麗禧酒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395 號	04-833-3999
康橋商旅員林館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12 號 5-7 樓	04-838-1866
晨陽文旅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1 段 382 巷 3 號	04-839-6655
紅樓商務旅館	彰化縣員林市南平四街 9 號 4-10 樓	04-833-1116
金利星精品旅館	彰化縣員林市法院南街 65 號	04-839-8196
雅迪飯店	彰化縣員林市南和街 51 號	04-833-2333
富山旅館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57 號 5-6F	04-835-8123#5
楓華蜜雪兒精品旅館	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 295 號 4-5F	04-835-9922
富安大旅社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 96 號	04-832-0598
歐鄉莊園商旅	彰化縣員林市復興二街 166 號	04-839-6655
郁采時尚汽車旅館	彰化縣員林市員鹿路 245 巷 58 號	04-839-7699

備註：
（1）　資料參考來源：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網址 https://tourism.chcg.gov.tw/Acmd.aspx
（2）　若欲瞭解其距校遠近或其設備服務費用問題，請逕向旅館或飯店洽詢。

附錄八、大葉大學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一一四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

113年07月04日第16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德國式師徒制教育，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鼓勵優秀之高中職學生就讀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訂定大葉大學培養新時代卓越人才一一四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大學繁星推薦就讀本校者，於入學後第一及第二學期期中考週得領取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助學金。自第三學期起，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其中一款優異表現且無懲戒紀錄者，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前主動備齊證明文件，提出續領資格審查。自審查通過當學期起得續領五萬元獎學金，至第八學期止：

一、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通過者。

二、取得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資格並入學修業者。

三、參與國際競賽獲得優勝以上獎勵、獲得國際競賽國手資格(含正、備取)或參與全國競賽獲得前五名者。

四、在學期間參加全民英檢(GEPT)或多益(TOEIC)測驗等考試，成績達下列標準者：

(一)非英語學系之學生：

1. 全民英檢成績通過中級寫作或口說通過。
2. 多益測驗成績達 550 分以上。

(二)英語學系之學生：

1. 全民英檢成績通過中高級寫作或口說通過。
2. 多益測驗成績達 785 分以上。

(三)若持有其他英檢成績者，參照大葉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作業規定標準。

學生在學期間於第三學期或第四學期註冊日前，多益測驗成績達 450 分以上者，自審查通過當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得續領五萬元獎學金；於第五學期或第六學期註冊日前，多益測驗成績達 500 分以上者，自審查通過當學期起，至第六學期止，得續領五萬元獎學金。

繁星推薦入學者，在學期間得就以下活動申請經濟艙往返機票補助各一次(檢據核實報支)：

一、參與本校指定之暑假遊學團。

二、經審查通過赴境外大學雙聯交流至少一學期。

第三條 經申請入學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就讀本校，且以本校為第一志願或所填志願皆為本校學系或學士學位學程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領取一萬元助學金。

第四條 經大學分發入學就讀本校，且以本校為第一志願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領取一萬元助學金。

第五條 經運動績優學生或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就讀本校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領取一萬元助學金。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資格者，自休學或退學日起，不得領取本辦法之獎助學金。休學後復學者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大葉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92.7.15 行政會議通過
99.10.14 第 25 次法規會議通過
105.03.31 第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04 第 60 次法規會議通過
110.03.25 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獎勵榮 獲佳績為校爭光之學生，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層級與名次：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大專盃單項運動錦標賽，榮獲公開組（甲組）個人賽前八名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大專盃單項運動錦標賽，榮獲一般組（乙組）個人賽前三名者。

三、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大專盃單項運動錦標賽，榮獲團體賽公開組（甲組或球類第一級）前八名者。

四、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或全國大專盃單項運動錦標賽，榮獲團體賽公開組第二級或一般組（乙組）前三名者。

第三條 獎助標準:

一、單一最高名次獎勵標準（新臺幣：元）

項　　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二條第一款	50000	40000	30000	15000	10000	5000	4000	3000
第二條第二款	30000	20000	10000					
第二條第三款	30000	15000	10000	7500	5000	2500	2000	1500
第二條第四款	15000	10000	5000					

二、單一最高名次以外名次之獎勵標準

(以單一最高名次之獎勵金額乘以表格內之百分比計算)

項　　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二個名次	70%	60%	50%
第三個名次	60%	50%	40%
第四個名次	50%	40%	30%
第五個名次	40%	30%	20%

三、團體項目之獎勵金額，以實際比賽之註冊人數為準核發。

四、球類競賽獎勵金額，每隊以下列金額為申請上限，如獎金超過下列額度，將移做校隊基金。

比賽級數	金額上限
第一級	三十萬元
第二級	二十五萬元
第三級	二十萬元

五、第一款參賽人（隊）數未達十人（隊）者，獎勵金額減半。

第四條 學生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年停止獎勵:

一、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修習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二、該學期記小過以上者。

三、無故未參加或逃避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經指導教練提出具體事證者。

第五條 其它補充說明：

一、二人以內參與比賽為個人項目，三人以上參與比賽為團體項目。

二、申請獎勵性質限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大專盃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任何比賽未明確分級分組時，以一般組（乙組）資格認定或由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獎勵審查委員會（簡稱本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四、本校運動社團等相關團體或個人，若報名參加全國大專盃單項運動錦標賽，須經體育室核准，否則不予獎勵。

五、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資格之認定，須經本審查委員會依該比賽層次及學生實際參賽表現審查通過後，始可認定頒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大葉大學優秀運動選手學雜費減免獎勵辦法

92.7.15 行政會議通過
99.10.14 第 25 次法規會議通過
105.03.31 第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04 第 60 次法規會議通過
110.03.25 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運動績優之學生就讀本校，以培育肯學、肯做、肯付出及肯負責之四肯特質大葉生，致力為校爭光，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如下：

一、學生入學前二個學年度，曾當選國家運動代表隊國手，參加正式之國際錦標賽(不含邀請賽及表演賽) ，經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獎勵審查委員會(簡稱本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後，每學期獎勵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宿舍住宿費(住宿獎勵不得折換現金)。

二、學生入學前二個學年度，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獲得前六名，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學期獎勵全額學雜費。

三、學生入學前二個學年度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具教育部保送甄試資格之指定盃賽)獲得前三名，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學期獎勵全額學雜費。

第三條 學生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修習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二、前學期記小過以上者。

三、無故未參加或逃避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經指導教練提出具體事證者。

第四條 補充說明:

一、本辦法適用本校所有學生。

二、獲得減免資格之學生必須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自行至體育室領取表格，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否則視同放棄。

三、已享有上述獎勵之學生，在學期間若轉學，須退回已領之全部獎勵金額，不得異議。

四、學士、碩士及博士班獎勵各以四年、二年及四年為上限（二技部以二年為限）。

五、本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第1志願學系(組)別</td><td></td></tr>
<tr><td>身 分 證 號</td><td colspan="3">（請務必填寫）</td></tr>
<tr><td>行 動 電 話</td><td></td><td>電　　話</td><td>(日)
(夜)</td></tr>
<tr><td colspan="4">◎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 考生姓名：＿＿＿＿＿＿＿＿（需造字＿＿＿＿＿＿）
☐ 緊急連絡人姓名：＿＿＿＿＿＿（需造字＿＿＿＿＿＿）
☐ 地址：＿＿＿＿＿＿＿＿＿＿＿＿＿＿＿＿＿＿＿＿＿＿＿＿（需造字）</td></tr>
<tr><td colspan="4">例如：考生姓名─林惠双，
請勾填☑考生姓名：林惠双（需造字 双 ）</td></tr>
<tr><td>注
意
事
項
說
明</td><td colspan="3">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如有需造字之文字（如身分證所載較粗字體），登錄資料請以〝＿〞符號代替，以免產生亂碼無法辨識。（例如：林惠_）。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本表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名流水號號或身分證號請務必填寫。
4.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
(1) 一律<u>以傳真方式辦理</u>，傳真電話：04-8511050。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成功。
確認電話：04-8511888轉1395或1393。</td></tr>
</table>

附表二、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第1志願學系(組)別		報　考　項　目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報　考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應　附　證　件 **（請擇優勾選，所繳文件恕不發還）**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各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低收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 原住民：戶籍謄本影本(記事欄位註記)。 □3. 新住民：內政部核發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4.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正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各地鄉鎮市區公所政府社會局所發之公文內註明「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字樣。 □6.身心障礙考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注　意　事　項	一、 考生係屬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界定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依據教育部 92.10.20 臺高（一）字第 0920152036 號函規定辦理） 二、 欲申請此優待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填妥本表併同證明文件**影本上傳至本管道招生資訊系統或**傳真**至 **04-8511050**。傳真完畢，請務必於上班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洽詢電話：04-8511888 轉 1393 或 1395。 三、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並須補繳交報名費用。報考人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附表三、報考資格證明表

考生請擇一勾選下列資格，並將本表及檢附文件於 114 年 6 月 13 日(週五)前上傳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dyu.edu.tw/su08)，點選【報考資料修改上傳】，逾期視同放棄報名。

高中(職) 校名		考生 姓名		手 機	
報考身分 (請擇優勾選)	□高中(職)體育班 □校隊名稱：＿＿＿＿＿＿＿＿＿＿隊 □縣市級競賽 □自行參加競賽(賽事名稱)：＿＿＿＿＿＿＿＿＿＿				
檢附文件 (請擇一勾選)	□秩序冊 □比賽獎狀(牌)				
本人：＿＿＿＿＿＿＿＿＿＿(考生親簽)，於 114 年＿＿月＿＿＿日確認上述資料及檢附文件無誤，若經校方查證如有不實，將取消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備註	1. 佐證資料如體育班證明、該項比賽獎狀、秩序冊、參賽證明等。 2. 佐證資料無法上傳之考生，請電洽註冊組分機 1395，將由專人協助。 3. **證明文件未提供或專長項目證明文件不符合者，則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論。** 4. 亦可使用其他可供證明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替代之。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注意事項

1.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請參照簡章規定)，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複查須附該**成績單**乙份(請逕自本校招生資訊系統查詢並下載)，否則不予受理。

3.複查成績以複核考試分數為限，不得要求提供評分標準，亦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抄寫及拍攝等。

4.請逐項填寫下表之姓名、准考號碼及複查科目等【灰格請勿塗寫】。

5.成績複查採傳真方式辦理，資料填寫不全者恕不予受理，請於 114 年 7 月 2 日前連同網路查詢到之成績單回傳到本校註冊組，傳真號碼：04-8511050(傳真機 24 小時開放)。

6.傳真完畢，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成功。確認電話：04-8511888 轉 1395 或 139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號碼		姓名	
手　　機		回覆傳真號碼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申訴考生	報考招生類別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第1志願學系(組)別	
			准考號碼	
	申訴人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街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考生申訴處理注意事項

一、 考生對於本校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於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依據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第十一條辦理，得於成績單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114 年 7 月 7 日前)**，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二、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填具考生申訴事實說明表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三、 本會對逾期或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附表六、體育署運動種類科目代碼表

最後修訂日期：110 年 12 月 2 日

運動分類	運動種類	代碼	運動種類	代碼	運動種類	代碼	運動種類	代碼	運動種類	代碼
球類	籃球	001	3 對 3 籃球	098	排球	002	沙灘排球	075	網球	003
	軟式網球	004	羽球	005	棒球	006	壘球	007	慢速壘球	096
	桌球	008	足球	009	五人制足球	099	橄欖球	010	高爾夫	011
	合球	012	手球	013	沙灘手球	095	撞球	014	木球	015
	曲棍球	016	直排輪曲棍球	044	冰上曲棍球	067	室內曲棍球	097	保齡球	017
	槌球	018	巧固球	057	壁球	058	拳球 (浮士德球)	077	短柄牆球	078
	滾球	082	藤球	093						
格鬥類	柔道	019	空手道	020	跆拳道	021	拳擊	022	國術	023
	武術	024	太極拳	025	角力	026	劍道	027	擊劍	028
	合氣道	056	相撲	085	柔術	086	踢拳道	105		
目標類	射箭	029	原野射箭	087	射擊	030	飛鏢	104		
競技類	田徑	039	自由車	041	滑輪溜冰	042	拔河	045	競技體操	046
	有氧競技體操	047	韻律體操	076	運動舞蹈	048	競技啦啦隊	049	舉重	053
	健力	054	健美	055	彈翻床	103	霹靂舞	106		
水上運動類	游泳	031	跳水	032	水球	033	水上芭蕾	034	划船	035
	輕艇	036	帆船	037	龍舟	038	滑水	043	水上救生	079
	輕艇水球	080	蹼泳	084	衝浪	107				
戶外運動類	攀岩	040	鐵人三項	050	現代五項	051	馬術	059	飛行運動	081
	定向越野	083	飛盤	088	極限運動	094	滑板	108		
傳統類	民俗運動	052	卡巴迪	092	龍獅運動	101				
智能類	西洋棋	089	圍棋	090	象棋	091	電子競技	100	橋藝	102
冬季運動類	競速滑冰	060	花式滑冰	061	短道滑冰	062	冬季兩項	063	雪車	064
	雪橇	065	俯臥雪橇	066	阿爾卑斯式滑雪	068	自由式滑雪	069	北歐混合式滑雪	070
	越野滑雪	071	滑雪跳躍	072	雪板 (滑板滑雪)	073	冰上石壺	074		
其他									其他	999

資料來源：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https://lulu.ntus.edu.tw/info/6/show)下載。

DAYEH
UNIVERSITY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學校地址：51591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總機號碼：04-8511888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1395、1393
教務處傳真：04-8511050